

乌鲁木齐市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乌工考〔2019〕3号

关于认定胡勇等3名同志取得 相应工种中 初级技术等级资格的通知

市属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1〕23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认定胡勇等3名同志自2019年6月28日起，取得相应工种相应技术等级资格。

一、中级工（2人）

汽车驾驶员（2人）

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：胡勇

沙依巴克区市政设施养护队：刘胜

二、初级工（1人）

电工（1人）

天山区市政市容管理局：李杰



乌鲁木齐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
